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和《2019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科普及，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及《2019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和部署，认真组织好2019年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与复评工作。

本通知可从“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阅。

“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附件：1.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2019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方案
3.2019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名单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3月21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制定,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 整合与利用社会文化资源, 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设施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社科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依托社会力量建设并具有较强的集聚、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 是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为宗旨,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三贴近”原则,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促进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第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在完善社科普及工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创新内容形式、创设有效载体、拓宽普及渠道等方面发挥明显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社科普及吸引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认定并命名授牌。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是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范围

第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均可参与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

（一）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纪念馆、文化馆、文艺演出场馆、文创基地等）；

（二）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各类文化主题公园等）；

（三）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党校、行政院校、军事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五）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三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采用单位自主申报、设区市社科联推荐、省社科联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重视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并把社科普及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愿意参与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

（二）申报单位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科公共服务；

（三）申报单位愿意积极参与各级社科联组织的“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等活动，接受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参观考察；

（四）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手段，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宣传展示功能、教育传播阵地（网络），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五）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社科普及活动正常开展；

（六）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已具备设区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资格。

第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定工作每 2-4 年开展

一次。申报时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期限为准；

（二）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申报原则，设区市社科联为所在地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受理单位。普通高校、省部属有关单位、省社科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省社科联提出申请；

（三）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报《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具体申报与审核工作通过“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相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设区市社科联负责所在地申报材料的审核与推荐，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根据申报材料、设区市社科联推荐意见，组织综合考查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报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审批认定符合条件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并向社会发布，颁发铜牌。

第四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任务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公众需求，强化社科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科普及项目策划，加快推进“互联网+社科普及”行动，不断增强品牌意识，着力推出贴近百姓生活的社科公共服务活动和社科普及产品，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做好绩效反馈工作，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支

持所在地社科联工作，积极参加全省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在每年全省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 2 项以上相关专题活动。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加强与所在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的联系与交流合作，促进社科普及资源整合，推动基地之间的联合联动，形成社科普及合力。

第五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协议共建，申报单位自建为主、自主运行的开放管理模式。省社科联委托设区市社科联联系协调和具体指导所在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并按年度拨付设区市社科联相关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省社科联根据实际情况，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开展的社科普及项目择优予以必要的经费资助。对在促进社科普及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给予通报表彰和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省社科联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工作交流，考察了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加强相关宣传报道。

第十八条 设区市社科联应当至少每季度与所在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联系一次，掌握其动态信息，指导其做好社科普及工作的年度计划、总结以及项目策划、图文资料存档和绩效反馈工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相关工作人员

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组织开展社科普及的能力。

第十九条 设区市社科联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加强与所在地高校社科联联系，加强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专家学者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按照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将社科普及列入本单位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向省社科联和设区市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及相关活动项目实施情况。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具体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省社科联和有关市社科联报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竞争和淘汰机制。省社科联每 2-4 年组织复评考核一次，通过复评的取得继续认定命名资格；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资格的；
- （二）宣传和开展封建迷信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以社科普及名义违规违法开展活动的；
- （四）复评不合格的；
-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应当撤销认定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9 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申报与复评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严格按照 2019 年 3 月修订的《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做好 2019 年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与复评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科普及，进一步整合与利用社会公共文化资源，切实发挥好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工作部署

(一) 关于基地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向设区市社科联提出申请，并填报《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同时，按要求提供用于说明和展示的 PPT 演示文档 1 份（具体要求见附件 2-1、演示模板在“江苏省社科普及之家”QQ 群下载）。

设区市社科联为所在地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推荐单位，负责根据申报资料和考查情况进行在线审核、推荐，并将推荐结果书面报送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2019 年全省计划新创建 50 个左右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各设区市社科联推荐名额原则上不

超过 5 个。

普通高校和省部属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提出申请。

（二）关于基地复评

2019 年将对已经具备“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含“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研发基地”）资格的单位进行复评考核。相关单位应按要求填报《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表》《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相关内容，同时提供用于说明“自评”结果和展示主要特色的 PPT 演示文档 1 份（具体要求见附件 2-2、2-3、演示模板在“江苏省社科普及之家”QQ 群下载）。

设区市社科联受省社科联委托负责联系指导基地建设，应结合复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地自评打分和实际建设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评估要求对参与复评基地进行在线审核评分。

（三）关于审批认定

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负责根据申报基地推荐情况以及复评基地“自评”和“推荐评分”情况，核查各设区市参与创建和复评基地的相关材料，并适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原则，提出新一轮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议名单。

对参与复评的基地，还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考核为“优秀”的基地适当予以鼓励，原则上数量不超过现有基地的 20%；

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将被取消新一轮的认定资格。逾期未参与复评的基地，现有命名期限结束后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

有关评审和考核结果报请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和省社科联党组审批。此次认定的“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命名期限为2020-2023年。

（四）关于经费资助

省社科联根据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向设区市社科联拨付专项管理经费。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行项目化管理，结合年度社科普及项目资助一并实施。项目评审将对复评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基地以及2019年新创建的基地适当倾斜。

各设区市社科联应切实承担好协调、指导所在地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监督其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反馈工作。

（五）关于材料报送和审核

本次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的材料填报、审核评分均通过“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请参照附件表格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具体填报与审核程序将另行通知。

三、时序安排

1.5月中旬启动“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6月上旬各地完成申报、复评及推荐上报等工作。

2.6月中旬-7月底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组织进行有关资料核查、实地考察座谈和综合评审。

3.8 月报请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和省社科联党组审批。

4.9 月全省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向社会公布并颁发铜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朱建波、郑天竹

电话/传真：（025）83312461

电子邮箱：jsskpj@vip.163.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317 室(邮编：210004)

附件：2-1.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2-2.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表

2-3.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附件 2-1

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推荐单位（盖章）

推 荐 时 间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制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培训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发行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单位和机构		
市级社科普及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级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人		手 机	
基地联络员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官方网络平台	(网址、微博或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箱	
财务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35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相关经费及来源			

现有社科普及专兼职人员队伍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社科普及类活动情况（内容、规模与成效）

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主要思路与规划

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核查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社科联审批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复 评 表

复评单位（盖章）

复 评 时 间

推荐单位（盖章）

推 荐 时 间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制

复 评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全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 机	
	详细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2017-2018 年开展的主要社科普及活动（需列明项目名称、参与人数等）				
2017-2018 年申报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情况（项目名称）				
2017-2018 年获得省社科联经费资助使用情况（需列明具体用途）				
2017-2018 年所在单位安排社科普及专项经费情况（需列明经费数额）				
2017-2018 年编印社科普及资料情况（需列明资料名称、发行数量等）				

附件 2-3

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填报单位（签章）：

自评负责人（签名）：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推荐评分	综合评估
组织建设 (10分)	1. 单位将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3分)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			
	2. 单位主要领导重视社科普及，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和讨论研究，积极支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3分)				
	3. 单位明确有领导分管社科普及工作，有专人协调负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并与省、市社科联保持联系。(4分)				
制度建设 (10分)	4. 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2分)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资料等			
	5. 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有关绩效考核和评比，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2分)				
	6.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照片或影像等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4分)				
	7. 所在单位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与活动。(2分)				
队伍建设 (10分)	8. 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3分)	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记录、资料等			
	9. 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4分)				
	10. 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取得所在地公众和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3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推荐评分	综合评估
载体建设 (20分)	11. 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2分)	实地、实物查看			
	12. 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5分)				
	13. 建立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电子屏幕,且内容定期更新。(2分)				
	14. 出版社科普及类报刊或者在有关报刊编发社科普及专题、专栏,开办社科普及专题广播、电视节目等。(5分)				
	15. 创办展示社科普及内容的网站或网页、微信、微博、微视频、移动客户端,运用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宣传。(6分)				
活动内容 (35分)	16. 参加每年全省性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有2项以上具体项目)(8分)	查阅有关资料			
	17. 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文艺演出、广场咨询、宣传展览等活动。(7分)				
	18. 组织开展形式新颖、文明健康的人文社科知识培训、讲座、报告、竞赛等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12分)				
	1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8分)				
社会影响 (15)	20. 社科普及活动覆盖范围:跨界合作加1分,跨区域合作加2分。(不同活动累计评分,同一项活动就高计分,总计不超过5分)	查阅有关资料			
	21. 社科普及相关宣传报道:自媒体1分,市县媒体及内刊、网站、客户端等1分,省级媒体及网站、客户端等(含“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2分,中央媒体及网站、客户端等4分。(不同事项的宣传报道累计评分,同一事项的宣传报道就高计分不重复累计评分,总计不超过6分)				
	22. 社科普及项目获奖表彰或者获得资助:2分。(同一项目不分等级、不重复累计评分,总计不超过4分)				
合计得分					

【评估依据】

- 1.《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苏政办发〔2016〕60号)。
- 3.《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实施意见》(苏办发〔2012〕60号)。
- 4.《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操作说明】

- 1.“自评”得分栏，由参与复评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如实填写。
- 2.“推荐评分”栏，由各设区市社科联根据相关资料和考查进行综合测评并填写。
- 3.“综合评估”栏，由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根据“自评”和“推荐评分”情况及相关资料提出评估意见。

附件 3

2019 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金陵图书馆

南京税收博物馆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六朝博物馆

江宁织造博物馆

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

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

南京市江宁特殊教育学校

汤山紫清湖生态旅游文化综合体

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

中国金陵廉政文化教育实践基地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上元书院

南京钰缘泉博物馆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纪念馆

TPM 紫麓全语言教育戏剧中心

江阴市图书馆
无锡市图书馆
无锡市东林书院
无锡博物院
无锡市薛福成故居
宜兴陶瓷博物馆
无锡中国泥人博物馆
无锡市百草园书店
无锡吴都阖闾城遗址博物馆
无锡市档案馆
无锡市公花园
徐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徐州博物馆
徐州市彭城书院
徐州市铜山区彭城民间艺术馆
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徐州市户部山明清建筑保护中心（原徐州民俗博物馆）
徐州市青少年宫
李可染艺术馆
徐州市汉文化园林
沛县歌风书院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
邳州文化研究会
常州市互联网新闻中心
常州市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台
常州市图书馆
常州市圩墩遗址公园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社区
常州市档案博览中心
常州家谱馆
常州市武进区阳湖宝源博物馆
常州方志馆
苏州图书馆
翁同龢纪念馆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图书馆
苏州市穹窿山孙武苑
张家港市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
昆山亭林园（顾炎武纪念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旺山村
苏州市吴江区费孝通江村纪念馆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
苏州革命博物馆
太仓市图书馆
柳亚子纪念馆
常熟市图书馆
江苏省南通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南通市图书馆
启东市心灵芝心理咨询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社区
南通市通州区图书馆
如皋市文化馆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南通园艺博览园
海门市张謇纪念馆
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南通城市绿谷
如东县丰利镇悟园
南通市通州区忠孝文化园
连云港市图书馆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灌云县博物馆

连云港市汉东海孝妇祠
连云港市企业文化学会孔子学院
东海县少儿版画活动中心
灌南中等专业学校农耕文化博物馆
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
连云港市花果山西游记文化园
连云港市大华文化交流中心
灌南县二郎神文化遗迹公园
连云港市赣榆区抗日山烈士陵园
盱眙县广播电视台
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
吴承恩故居
盱眙县黄花塘新四军军部纪念馆
淮安市淮阴八十二烈士陵园
中国西游记博览馆
中国漕运博物馆
淮安中国淮扬菜文化博物馆
张纯如纪念馆
淮安市洪泽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
盐城市图书馆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

盐都区图书馆
中共华中工委纪念馆
大丰市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盐城市档案馆
响水县税企大学堂
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盐城市顾吾书社
东台市博物馆
扬州市图书馆
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禹王宫社区
扬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扬州市江都龙川书院
高邮市孟城驿历史文化景区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文昌花园社区
宝应县射阳湖荷园
吴登云事迹展览馆
扬州经济开发区文汇街道梅苑社区
茅山新四军纪念馆

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
镇江市图书馆
镇江博物馆
镇江市赛珍珠纪念馆
镇江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纳税人学校
中国醋文化博物馆
中国米芾书法公园
镇江市京口区润茗园茶道美学培训学校茶文化体验馆
镇江市急救中心科教体验馆
丹阳市总前委旧址纪念馆
靖江市图书馆
兴化市博物馆
泰州市高港区文化馆
泰兴市济川街道府前社区
泰州市姜堰区溱湖湿地公园
泰兴市文化博览中心
泰州市博物馆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雕花楼
兴化市图书馆
彭雪枫纪念馆
宿迁市图书馆

江苏省淮北中学
沐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宿迁市运河湾自然农园
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纪念馆
宿迁市宿豫区文化馆
宿迁市朱瑞将军纪念馆
泗阳县图书馆
南京市中小学生心理援助中心
常州名人研究院
盐城心旅心理科学研究所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
泰州历史文化研究所